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四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销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	6.10	-	-	6.06	-	0.04
应收账款	7,760.34	246.83	-	-	808.01	7,199.16
其他应收款	201.60	-	-	-	-	201.60
存货	7,238.77	8,550.63	9,085.45	-	-	6,703.95
合计	15,206.80	8,797.46	9,085.45	6.06	808.01	14,104.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B.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已掌握的存货资料和测试证据表明,预计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未执行订单价格,若不存在则参考市场售价。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销售或生产领用。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都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797.46 万元,考虑转销、收回或转回、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损失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7 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243.67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3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 17 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昆山同兴达",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了总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日月同芯的股权全部作为质押,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也出具了相应的《终止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2 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相应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上述合同已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和所需履行的义务继续履行。上述合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前依据上述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3、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47%	84,718.53	10,000	3.75%	是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61.66%	28,200.00	39,000	14.61%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注册资本:99,000 万人民币(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76%股权。(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日月同芯	75.76%	9,628.63	6,329.71	3,298.91	-	-333.22	-251.09

被担保人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4,713.86	262,418.90	202,294.96	400,932.73	-2,927.04	1,321.20
日月同芯	75.76%	52,582.50	32,421.79	20,160.71	4.56	-2,618.33	-1,971.2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10,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日月同芯	同兴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39,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7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65,475.99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2.28%。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终止合同通知书》

2、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重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0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9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并决定实施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本(股)的 0.5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3,047,164 股)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及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826	33.67	329,252,826	34.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338	66.33	633,794,338	65.81%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252,826	33.67	328,252,826	34.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794,338	66.33	634,794,338	65.92%
三、股份总数	963,047,164	100.00	963,047,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54,831,534.12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490,286,265.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098,902,209.08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1.46%。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10,000 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7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677,126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上市。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金山矿业用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为公司、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金都矿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山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共同承租人),金都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与兴业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与兴业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山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和金山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山矿业提供担保、金都矿业为公司和金山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和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5)。

公司与兴业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和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金租 100%的股份。

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金租资产总额 1,248.37 亿元,净资产 219.39 亿元。2022 年度,兴业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35.59 亿元,净利润 25.39 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达资源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26,500	4.8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赵庆	19,270,650	2.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HYPERLINK "https://www.qichacha.com/firm_a831a747696cf830754b2698d09b1224.html" \t "_blank"	370,557,063	53.71%
合计	689,969,346	100.0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73.34	538,192.62
负债总额	224,821.92	184,579.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324.98	83,669.56
流动负债总额	177,366.57	146,356.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11,939.77	297,694.9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4.77	187,920.97
利润总额	21,944.21	61,502.74
净利润	13,392.99	36,460.51

(二)金山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733.41	111,062.00
负债总额	68,396.40	41,4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849.74	6,910.06
流动负债总额	60,019.14	39,87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8,337.01	69,575.8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4.36	47,060.64
利润总额	-2,588.06	19,805.57
净利润	-2,147.91	17,312.87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金山矿业本次用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兴业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5,772.14 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金山矿业与兴业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山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5、租赁期限:36 个月

6、留购价款:人民币 0 元

7、担保方式:金都矿业以其拥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向出租人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向出租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金都矿业 100%的股权向出租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金都矿业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抵押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3、抵押物:金都矿业拥有的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83210139375,评估价值 38,565.2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租赁风险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抵押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或处置抵押物时的运输、保管、维修、变卖、评估、处置、鉴定、过户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抵押期限: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三)公司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标的:公司持有的金都矿业 100%的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租赁风险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质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质押权期限: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四)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赵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的配偶李元春女士将为公司、金山矿业在上述主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金山矿业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金山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金山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6.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44%。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抵押合同》;

5、《质押合同》;

6、《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6,920,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917,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20,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20,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920,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保证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客户")获得汇丰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自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2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谦玛网络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谦玛网络增加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2.5 亿元人民币。该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85)。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8.02%	12,699	3,000	2.95%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4.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2 室 -C

6. 法定代表人:孙震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谦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前三季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资产总额	570,316,091.90	432,469,508.43
负债总额	444,982,114.68	353,985,431.12
净资产	125,333,977.22	78,484,077.31
营业收入	701,060,689.98	769,518,112.40
利润总额	41,205,682.42	26,350,565.25
净利润	39,958,001.41	23,515,420.21
资产负债率	78.02%	81.85%

注: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汇丰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元隆雅图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公司为谦玛网络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 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 (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自本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6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